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佳芬）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谨慎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佳芬，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劳动模范。曾任光明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纪源资本合伙人，平安信托副董事长，上海东方女性领导力发展中心理事长、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观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通讯表决和现场参会的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也多次到公司办公现场听取专委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议案相关的专项汇报，对提交到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佳芬	10	0	10	0	0	否	4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1 次，会同其他委员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高管的考核激励情况，并积极与董事长、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沟通讨论合理的考核方式与激励机制，及时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方案制定。在 2025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布之后，本人也及时协调公司组织研讨，为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做好准备。

本人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召集提名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4次，对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情况，在每次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都会与被提名人通过面谈、或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深度交流，充分了解其过往履历、思维与能力、对即将聘任岗位的理解与规划等情况，并积极与提名委其他成员、董事长、人力资源总监等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还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会同其他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研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能。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2025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在会前听取了管理层的专项汇报，就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投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及查阅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

项，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本人在战略、管理、组织与人才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建言献策。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意见
2025年 4月14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 8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一、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签订补充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年报披露前，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通过上述方式，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2、本人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战略研讨会、预算研讨与高管述职会，与公司股东面对面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听取公司管理层及各产业负责人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参与研讨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与预算方案，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本人也利用参加上述重大会议的机会，走访公司办公场所与经营现场，与相关业务单元与部门工作人员当面交流，了解公司一线运行情况。

2、结合日常审议专委会、董事会议案的需求，本人也多次在办公场所当面听取公司管理层针对具体议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薪酬方案等事项的汇报与说明，询问与了解细节情况，并结合本人的专业背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要求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3、为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实施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切实履行独立的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参

加各种相关培训，提升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

###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1、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董监高在履行董事责任时可能引致的诉讼或损失提供保障和赔偿，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

2、履职培训。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持续为董事提供各种内外部培训机会，更新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知识，并通过专题汇报等形式让董事了解公司情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3、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同时，公司向有需要的董事安排了专人对接，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

4、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须的工作条件。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就此，我对公司一直以来给予独立董事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之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之作用，积极推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的有效实现。同时，本人将进一步

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一线的实地调研，通过深入走访产业基地、积极参与战略研讨与经营总结，更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运作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通过电话、微信、面谈等多种方式主动跟踪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基于专业视角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和稳健运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新的一年，期望公司持续深耕市场、规范治理、防范风险，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